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30日，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项目位于独山子天利高新工业园内。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臭氧催化氧化池、稳定池、臭氧制备间、气浮设备间、内循环BAF池等；辅助工程为配电室、道路、绿化等；环保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装置。

本工程设计建设规模为300m³/h，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150m³/h，实际建设规模为150m³/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年4月2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以《关于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7]572号）对该项目审批通过。本工程于2017年4月动工建设，2017年7月工程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工程总投资5657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150m³/h污水深度处理单元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废水采用混凝气浮+臭氧改性氧化+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至独山子石化公司工业净化水库。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设置了顶盖，降低了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污水提升泵等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两种。

1.危险废物

本工程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污泥和废催化剂，催化剂每6年更换1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泥和废催化剂暂未产生。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厂区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待后续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

2.一般固废

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BAF）填料，每6年更换1次，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BAF填料固废，待后续产生后按要求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在主要生产装置区地面均进行硬化，设置有污水导流沟；建筑物外墙底部1m均进行了防腐及防渗设计；依托厂区现有6000m³的应急事故池；公司编制了《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中心污水提标改造项目运行期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通过监测，各项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对项目区各类生产装置区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待二期 150m³/h 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相关要求另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公司应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更新并备案。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18 年 6 月 30 日